

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

八十二年六月一日府人三字第八二零三九八三九號函訂頒

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府人三字第八二零六六四二三號函修正

八十三年九月一日府人三字第八二零五四六七六號函修正

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府人三字第八四零五五零七號函修正

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府人三字第八六零六四二六七零零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工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含事業機構）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- 三、擔任本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三年以上，且在前一年（一月至十二月）內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優秀工友：
 - （一）負責盡職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二）愛護公物，樽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操守廉潔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（四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 - （五）對上級交辦或委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者。
- 四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優秀工友：
 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優秀工友，應經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依規定條件確實評審。
- 六、各一級機關及直屬機關（含各區公所）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，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內符合表揚條件者審核完成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連同建議表乙份（格式如附件）報府核辦。
- 七、每年優秀工友以不超過四十名為原則，於公開場合中頒給獎牌乙面，並給予公假五日。另得發給獎金新台幣一萬元。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